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1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3-32

小琉球浮潛業者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法挨罰 屏東執行分署扣押存款後 業者繳清 40 萬元

110 年新冠肺炎三級警戒期間，小琉球各項水域活動一度停止營業，同（110）年 8 月重新開放浮潛活動，21 家浮潛業者主張執行防疫措施致服務經營成本增加，遂於同（110）年 8 月協商後，共同將浮潛收費標準由每人 300 元或 350 元調整為 400 元，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業者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法，遂分別依據其違規情節裁罰 10 萬元或 15 萬元不等之罰鍰，其中三家業者遲遲未繳納，案件於去（112）年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分署受理後先通知義務人自動繳款及報告財產狀況，但三家業者皆不予理會，執行人員調查義務人金融帳戶餘額發現業者名下皆有存款，遂核發執行命令凍結存款。有一家業者一次即扣足額，第二家業者則在收到第一次扣押命令後，趕緊向執行人員表示會將分署收取存款後不夠的差額儘速繳清，之後也依約購買匯票寄至分署，書記官對第三家業者陸續核發二次扣押存款命令後，最近將這位義務人所欠罰鍰足額收取，分署終於順利為國庫收回這三家業者滯欠的 40 萬元呆帳。

小琉球被譽為臺灣的浮潛天堂，不受東北季風影響四季皆適合浮潛，更因可與海龜同遊而有豐富的旅遊魅力。為守護小琉球觀光資源，不論是業者聯合漲價、無照民宿或是遊客觸摸海龜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被裁罰，只要相關單位有移送裁罰案件，屏東分署定會加強執行，以杜絕違規行為，守護在地觀光聲譽，並確保遊客在小琉球享有良善的觀光品質。



書記官製作執行命令扣押存款後，浮潛業者繳清罰款



小琉球三名浮潛業者聯合漲價違反公平交易法挨罰，屏東執行分署扣押存款後繳清